



## 区域中心延期听审包

---

*2018 年 3 月发布#7136.04 – Simplified Chinese*

这些资料将帮助您为您所在区域的中心延期公正听审做好准备。它们适用于 3 岁及以上的区域中心消费者。

这些资料指向其延期服务被拒、终止或减少的人员，或代表“你/您”的人员。

**第一节 - 针对区域中心延期决议提出上诉：**提出延期服务被拒绝、终止或减少申诉的步骤指导。

**第二节 - 附件：**图表和样本文件。

我们希望该等信息对您有用。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帮助，请联系加利福尼亚州伤残权利部门，电话：(800) 776-5746，或客户权利辩护办公室，电话：(800) 390-7032。

# 目录

第一节：对区域中心延期决议提出申诉	
第 1 章 – 介绍.....	4
个人项目计划 (IPP) 程序 .....	4
第 2 章 – 公正听审程序 .....	5
适当通知.....	5
提出听审.....	6
申诉期间，维持您的延期执行服务（“待付款协助”） .....	7
非正式会议 .....	7
仲裁调解.....	8
提议.....	8
公正听审 .....	9
继续（延期） .....	9
在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撤案 .....	10
合并.....	10
翻译人员.....	10
听审地点的可及性 .....	10
寻找不同的法官 .....	11
第 3 章 – 公正听审筹备 .....	11
决定您的法律论据 .....	11
证据筹备.....	12
收集书面证据（文件） .....	12
证据准备.....	13
普通证人.....	13
证人名单和证据交换 .....	13
第 4 章 – 公正听审期间和之后.....	13
开庭陈词.....	14
向证人提问 .....	14
区域中心证人 .....	14

您自己的证人 .....	14
结案陈词/听审简述 .....	15
在公正听审之后 .....	15
<b>第 2 节：附件 .....</b>	<b>16</b>
附件 A：延期执行公正听审流程图 .....	16
附件 B：法官变更请求样本 .....	18
<b>Jane Doe 声明 .....</b>	<b>19</b>
<b>John Doe 的母亲 .....</b>	<b>19</b>
附件 C：申诉人证人名单和证据清单样本 .....	20
附件 D：申诉人听审简述样本 .....	22
附件 E：听审撤销表样本（决议通知表 DS1804） .....	31

## **第 1 章 - 介绍**

延期执行 是一种向某人提供的服务，旨在关怀生活在家庭中的区域中心客户。它暂时解除家庭成员对您进行照顾的责任，或让其有时间做其他事情。对于延期执行，由区域中心提供资金支持。可以在家中或其他经批准场所提供该等服务。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您所收到的延期执行金额并无任何限制，因此，您可以获得比您现行收到的时间更多的时数。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区域中心与延期执行限制申诉相关的项目指令（参见福利和机构法案第 4686.5 节，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https://www.dds.ca.gov/SupportSvcs/Respite.cfm>。将在您的个人项目计划（IPP）会议上讨论您的延期执行需求。

根据我们的经验，区域中心客户及其家庭成员通常被拒绝给予他们所需的延期执行金额和类型。比如，延期执行服务包括行为或护理延期执行。该包将描述区域中心提供延期执行服务的责任，以及如何对延期执行拒绝、终止或减少提出申诉。

### **个人项目计划（IPP）程序**

就所有区域中心服务而言，可通过个人项目计划（IPP）程序授权延期执行。

在个人项目计划（IPP）会议上，需要对您的延期执行需求形成文件，并做好相应准备。在展示个人延期执行需求方面的一个困难是每个人的需求，而且延期执行的理由各不相同。该需求主要归因于您的残障性质和严重程度、行为或医疗需求。或者，可归因于其他家庭需求。比如，不管是否为单亲家庭，父母的健康状况如何，家庭中需要关怀、工作和其他需求的其他子女的人数。通常，综合各项因素确定所需延期执行的金额。

区域中心通常使用“服务购买”（POS）指导，确定您可获得延期执行的金额。区域中心服务协调员使用该指导来查看公民通常所获得的延期执行金额。但是，该指导不得用于确定您所获延期执行的实际金额。兰特曼法案规定，必须根据每个人的需求进行服务定制。“服务购买”（POS）指导亦存在一般服务金额例外情形。在决定您可得延期执行时数前，IPP 团队会

将您家庭的情形和需求考虑在内。您可以向您所在的区域中心提出要求，获取指导复本，其中包括例外情形，或登陆区域中心网站查看。您可以向您所在的区域中心获取相关例外情形。

如果您的延期执行请求非常特殊，则应先与您的区域中心服务协调人员进行讨论，并请其邀请必要的人员参加会议。法律要求“决策人”——区域中心内有权对您的请求做出决策的人员应参加 IPP 会议。如果您在会议上有不同意见，则法律规定：区域中心必须在 **15 日内安排第二次会议（前提是您要求举行第二次会议，或规划团队同意举行）**。区域中心必须再次安排一名有权对您请求做出决策的人员参加会议。当您安排您的会议时，要求一名决策人也参与会议是必要的，这一点非常有帮助。

如果 IPP 团队同意延期执行服务，则您必须在启动延期执行服务前签署 IPP 文件。如果您仅同意部分事宜而对其他事宜存有异议，则请致函 IPP 告知您所同意和异议的服务项目。然后，签署 IPP，以提供商定服务。

参加筹备的会议，解释您要求延期执行时数的理由。延期执行以及所有其他区域中心服务均是您所享受的权利。即：区域中心不得因为成本低或认为其他服务更为重要而拒绝您所要求的延期执行服务。并不意味着您获得所需延期执行服务。但是，您有权获得您证明所需的延期执行服务。尽量通过明确解释您的需求，在 IPP 会议上证明您的延期执行需求。您可以使用您为什么需要延期执行的例子，并提供相关信函、文件和帮助确定您延期执行需求的人员。

如果您对您从区域中心获取的延期执行的拒绝、终止或减少持有异议，则您可以要求进行公正听审。公正听审不同于法庭听审，做好充分准备很重要。公正听审通常在室内或区域中心附近进行。听审法官称为“行政法官”（ALJ）。

## **第 2 章 - 公正听审程序**

### **适当通知**

如果区域中心想拒绝、减少或终止延期执行服务，则区域中心应安排一次 IPP 会议。如果区域中心拒绝您的要求，则您有权接收一份诉讼通知

(NOA)。如果区域中心拒绝给予您所需时数，则您有权在会后 **5 天内收到一份书面 NOA**。NOA 解释了区域中心拒绝您所需延期执行服务的理由，如何要求进行公正听审，以及听审步骤和截止日期。区域中心有时并不会告知您和您的代表接收 NOA 的权利以及申诉程序。如果区域中心未向您发送书面 NOA，则您可以要求获取一份书面 NOA。

NOA 必须告知区域中心的计划以及其行事依据的法律。该信息亦可帮助您决定提出申诉以及做好听审准备。NOA 必须告知：

- 区域中心采取的措施；
- 区域中心如此行事的原因；
- 区域中心的行事时间；
- 依据的法律、规定或政策；
- 如何以及在何处提出申诉；
- 提出申诉的截止日期；
- 申诉程序方面的信息；
- 如何评审您的区域中心记录；和
- 何处获得辩护协助。

在您收到 NOA 后，您需要决定您是否提出申诉来获得您所需的延期执行服务。

## **提出听审**

您仅有 **30 天** 时间要求进行公正听审。该期限从您收到该决策的书面 NOA 之日或您提出异议行为之日起算。如果您现行接收延期执行服务，但区域中心想减少或终止您的时数，则您必须在收到 NOA 之日起的 **10 日内** 提出申诉。通过如此行事，在申诉程序期间，将继续您的延期执行时数。

如果您因为未收到适当的 NOA 或未收到 NOA 而错失该 **30 天** 限期，则您应立即申请进行公正听审。如果区域中心在未通知您的前提下拒绝、减少或终止您的延期执行，则您仍可提出申诉——您无需获得 NOA 来进行申诉。

要申请公正听审，需填写区域中心随附 NOA 发送的公正听审申请表。也可登陆如下网址获取该表：

<http://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5.pdf>。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将您的公正听审申请转交给区域中心，并自行保留一份复本。区域中心将您的请求提交行政听审办公室（OAH）。该办为处理区域中心听审的州际机构。OAH 并不接受传真件。您可以将文件邮递给 OAH 或联系 OAH 获得如何以电子方式发送文件相关的更多信息。可以登陆 OAH 网站，详细了解如何以电子方式发送文件。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OAH-Secure-e-File-Information>.

### 申诉期间，维持您的延期执行服务（“待付款协助”）

如果区域中心试图变更您获得的延期执行服务，则在申诉期间，您有权维持您的延期执行服务。您必须在您收到 NOA 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以确保您的延期执行服务保持不变。这称为“待付款协助”。

### 非正式会议

在您提出公正听审表时，您可以要求在进行听审前举行非正式会议和/或提出进行调解。非正式会议是听审程序的第一步。该会议是您（以及您的代表）和区域中心管理员之间举行的一次会议。其目的是解决相关问题。借此，您有机会约见区域中心，并劝说他们向您提供您所需的延期执行服务。您无需参加非正式会议。如果您要求举行非正式会议，则区域中心必须在收到公正听审要求后 **10** 日内规定会议日期，除非您同意选择另一日期举行会议。关于延期执行听审流程图，请参见附件 A。

在非正式会议举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区域中心将向您发送一份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必须列出会上讨论的各项事宜。该决议必须列述区域中心就每件事所做的决定、支持该等决定的各项事实，以及区域中心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如果您同意区域中心在非正式会议后所做的决定，您可以撤销您的公正听审请求。请填写区域中心提供的决议通知，完成此项工作。也可以登录如下网址查阅该等通知：

<http://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4.pdf>。该决定在区域中心收到通知决议表后 **10** 日生效。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

在非正式会议之后，如果您对区域中心的决定持有异议，则您可以继续进行所计划的调解或公正听审。您无需接受区域中心的决定。

## 仲裁调解

如果您对区域中心的非正式决定持有异议，如双方同意，可诉诸调解。调解是自愿性的，即：您或区域中心可以跳过调解，直接进行听审。在收到书面调解请求时，区域中心有**五个**工作日的**时间**确定接受或拒绝进行调解。如果区域中心拒绝调解，则其必须立即告知您其决议。很多区域中心并不会同意进行调解。如果您要求进行调解，但区域中心拒绝进行调解，则可诉诸听审。

调解以一种会议形式进行，其中来自行政听审办公室（OAH）的经培训独立调解员与您和区域中心代表会面。应在区域中心收到您的公正听审要求后**30**日内进行调解。如果您希望更多时间，则必须经 OAH 批准。调解员应尝试找到共同理由和新的解决方案。有时，调解员可以单独与每方约见来解决该事宜。调解员无权逼迫双方达成协议。如果达成协议，您需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届时申诉程序停止。如果您未达成协议，则您可申请进行公正听审。

调解是一项重要措施，我们鼓励家庭成员在听审前参加调解。这是一个不错的注意，因为其给予您和区域中心另一次达成一致协议的机会。但是，这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做好和解准备，并思考如何解决该等情形。例如，如果您在数月内需要比他人更多的延期执行，则区域中心可以向您提供六个月内所需的更多延期执行服务。

调解时，如果您未达成协议，需对和解要约予以保密，您或区域中心不得后期在听审中将其用于他人。

即便调解无效，您也可以获得与区域中心案例相关的更多信息。该等信息可以帮助您进行公正听审筹备。如果您认为无协议希望，您可以决定不进行调解。这称为“弃权调解”。但是，很多认为无望达成协议的人可以在调解中达成协议。如果您或区域中心放弃调解，则请确保您做好公正听审准备。如果您不同意首先进行调解，则将尽快安排您的听审。

## 提议

提议是行政听审办公室的法官在公正听审前决定某些事宜的一项申请。举例来说，提议包括待付款协助提议（因为区域中心可能未能继续提供服



务)、延期听审提议或传唤。您可以提出多项提议。区域中心亦可以提出其提议。

某些区域中心可以提出撤案提议。撤案提议要求 ALJ 不得允许进行听审，因为您无权要求进行公正听审。该种类型的提议比较少见。其亦违背法律，并保证了您的公正听审权利。例外情形：当无任何事实情形时，例如，法律是否规定无人有权获得某些服务（与其需求无关）。

## 公正听审

申诉程序的最后一步为公正听审。应在公正听审请求 **50** 日内进行听审，除非您或区域中心因正当理由要求继续（延期）。您和区域中心必须在公正听审前五个日历日相互发送您的证据和证人名单。应在行政听审办公室（OAH）派遣的行政法官（ALJ）见证下进行公正听审。在公正听审中，区域中心应首先提交其案例。ALJ 将在公正听审后大约 **10** 日内出具书面决定。

## 继续（延期）

您或区域中心可以要求 OAH 继续执行调解或公正听审日。您必须告知“正当理由”，以便 OAH 批准您的要求。“正当理由”指合理正当的理由。“正当理由”可以是：在公正听审日无法提供重要见证人、疾病、紧急情况，或近亲属死亡。

为延迟公正听审日期，您可以提出“继续听审和弃权提议”。提议表链接如下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General-Jurisdiction/Forms/Page-Content/DDS-Forms> 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

该表格提供空格，让您解释继续进行听审所需的理由。您也可以附加任何文件，以支持您的持续需求。

该表格告知您致电区域中心代表，并询问其是否同意继续公正听审。在表格所提供的空格中，请写下您所对话的区域中心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在表格上指出该人是同意或拒绝继续进行公正听审。

您或您的代表应签署名为“法律就兰特曼法案公正听审和决议所设置的时间弃权”的一节。为继续进行公正听审，您必须同意“放弃”听审截止日期。即：您同意在区域中心收到公正听审请求后 **50** 日，进行公正听审。

将填写完成的继续表发送给 OAH。 OAH 并不接受传真件。 您可以将文件邮递给 OAH 或联系 OAH 获得如何以电子方式发送文件相关的更多信息。您也可以查找与如何在 OAH 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发送文件相关的信息。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OAH-Secure-e-File-Information>

如果您没有足够时间发送书面继续提议，则您可以尝试致电OAH并通过电话询问是否继续。 在您决定继续公正听审后，您可以查阅OAH网站，查看是否授予该等提议。 您需要输入您的OAH案例编号，在如下网站进行检索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Page-Content/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List-Folder/Continuance-Ruling-Search>

### **在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撤案**

如果您的继续/延迟您听审的要求被拒绝，或您未做好公正听审准备，则您可以要求在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撤销公正听审。 即：如果您撤销公正听审，其并不会影响您在后期就此事提出申诉的权利。 最好在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撤案，而不是做无准备的听审。 OAH 要求您填写决议通知表。 如下为该表格链接：<http://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4.pdf>. 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 关于在无影响前提下撤案的样函，请参见附件 E。

### **合并**

合并即表示由同一 ALJ 同时对两件或更多件延期执行案件进行听审。 您可以要求进行合并。 OAH 亦可以合并年内的延期执行案件。 如果您不同意，则您可以拒绝。ALJ 将根据法律和案件情形决定是否合并您的延期执行案件。

### **翻译人员**

如果您或证人需要一名翻译人员，则应立即联系 OAH。 您亦可以在您的公正听审请求表上具名您需要一名翻译人员。 OAH 将免费提供一名经认证翻译人员。

### **听审地点的可及性**

在区域中心举行多数听审。残障人士可到达听审地点。事先与 OAH 核对，以确保可到达该地点。如果残障人士需要合理的住宿来参加公正听审，则请尽快联系 OAH，以便他们做出安排。

### 寻找不同的法官

在公正听审前，了解您的法官（ALJ）。如果向您分配的法官具有偏见历史，则您可以要求任命另一名 ALJ。您也可以通过提出罢免 ALJ 提议任命另一名 ALJ。关于该等要求的提议样本，请参见附件 B。

要获取与向您案件分配的 ALJ 相关的信息，请登陆 OAH 网站查阅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CalendarWeb/GeneralJurisdiction>（一般管辖日历）并输入您的案件编号。将在临近公正听审的日期，委派一名 ALJ。然后，前往：<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DDS-Decisions> 并输入 ALJ 的姓名。您可以看到 ALJ 所决定案件的清单。查阅某些案例，确认您是否需要该 ALJ 来决定您的案件。如不需要，则应提出 ALJ 罢免提议，并与您的联系信息一起发送给 OAH。如果您未收到 OAH 回复，则请在公正听审前致电 OAH，检查您的请求是否获批。通常，会批准您的请求。

## 第 3 章 - 公正听审筹备

### 决定您的法律论据

您的法律论据应为法律和您所依赖的事实，以展示您适合所申请的延期执行服务时数。要准备您的法律论据，应：

- 评审支持您立场的法律。关于某些法律，参见附件 D：申诉人听审概述样本，参见第 IV 章第 36 页。适用法律。
- 点击下述链接，检索并查阅先前的公正听审决议：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DDS-Decisions>。检索关键词“延期执行”，查阅与该事相关的案例。

区域中心可以根据您已拥有护理或家庭支持服务（IHSS）时数，而确定您无法获得延期执行服务。但是，这并不完全适用。如果这些服务时数满足您的所有延期执行需求，则这些服务将视为延期执行。不得因为您已拥有护理或 IHSS 时数，而减少您获得的延期执行。护理和 IHSS 是不同的服务，满足不同的要求。

## 证据筹备

证据指支持您的延期执行服务诉求方面的一些事实。证据包括文件和证人证词。仅使用适用的证据。如果证据能帮助证明您符合区域中心拒绝、减少或终止的延期执行服务，则该证据具有相关性。

### 收集书面证据（文件）

收集支持您法律论据的书面证据。某些证据范例包括：

- 延期执行服务描述；
- 描述延期执行服务目标的 **IPP**；
- 支持您延期执行需求的报告或评估；
- 延期执行服务运营商所提供的进度报告；
- 相关人员或其他人员就延期执行服务所做的声明；
- 过往延期执行请求；和
- 支持您延期执行的其他文件。

您可以从拥有有用信息的学校、健康运营商和政府机构处获取相关记录。切勿等待寻求记录。获取这些文件，通常耗时长于预期。

您也可以请了解您的人致函或做出声明。**ALJ** 可以从公正听审证人处获得比致函人员或声明人员更重要的信息。

您有权查阅在区域中心备案的记录，包括区域中心从机构或相关人员之外获得的记录。区域中心应允许您在您提出查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查阅您的记录。区域中心亦必须帮助您理解您的记录。如果区域中心文件包含可帮助证明您案件的文件，则应将其包含在您的证据中。切勿假设：因为区域中心拥有这些证据而认为 **ALJ** 拥有这些证据。**ALJ** 只能查阅您和区域中心提交作为证据的相关文件。

查阅区域中心的延期执行服务购买（**POS**）政策、指导和例外情形。也可以将这些内容张贴在您的区域中心网站上，或致电区域中心，获取复本。如果这些指导对您的案件有帮助，则应将其包含在您的证据中。传唤相关机构，针对您的公正听审编制相关记录。“携带证件到庭作证的传票”将责成代理机构提交其拥有的记录，并向**ALJ**验证是否变更相关文件或记录。您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或口头证词，请代理机构照此行事。可以点击此查阅来自区域中心公正听审的传票表：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Page-Content/General-Jurisdiction-Resources-List-Folder/Subpoena-Resources> 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

## **证据准备**

证人证词也是一种证据。如果证人不同意作证，且其证词对您的案件有帮助，则需传唤证人。传票是一种法律命令，可以迫使其参加公正听审进行作证。传唤证人，并在您获得公正听审日期后，要求证人进行作证，以便相关人员参加。如果您无法在线获取该表，则请联系我们。

思考您希望 ALJ 从您的证人证词中了解的内容。事先写出您向证人提出的问题。与证人一起查阅这些问题，确保他们理解您提问的内容。有时，需要修改相关问题，以便证人理解该问题。如果您了解到他们的答案不会对您有任何帮助，切勿在公正听审中提问该问题。

亦做好自我证明准备，因为您是自己或您子女的最佳证人。做好准备，讨论您需要延期执行服务的原因。讨论为什么其他服务不成功或不可用。就您需要延期执行服务的原因，提出有用范例。

### *普通证人*

普通证人（非专家）可以提高您提出的案件。普通证人可以证明他们就您所了解的一些事实，因此，应考虑最了解你的人。家庭成员通常是最好的选择，也可以包括：当前或先前护理提供者、邻居和服务运营商。选择普通证人，向 ALJ 提出客观且无偏见的证据。普通证人可以拥有实际、符合事实的信息和事宜。

## **证人名单和证据交换**

在公正听审至少五个日历日前，您和区域中心必须交换可能的证人名单和您计划用作听审证据的文件复本。即您和区域中心必须在公正听审前的五个日历日接收彼此的文件和证人名单。证人名单必须包含一份简短陈述，告知每个证人将要作证的内容。关于证人和证据清单样本，详见附件 C。ALJ 可以在公正听审前的五个日历日阻止您或区域中心介绍未向彼此提供的文件和证人。在公正听审之日，应携带三份文件复本：一份自用；一份提交 ALJ；一份提交证人，供其在作证时查阅。

## **第 4 章 - 公正听审期间和之后**

参加公正听审时，应预留足够的时间。公正听审比较耗时，因此，需携带水和小吃备用。携带纸笔，在听审期间做记录。

## 开庭陈词

提供开庭陈词。无需开庭陈词，但开庭陈词可以帮助向 **ALJ** 解释听审内容。您的开庭陈词应描述您要求的延期执行服务及其原因。开庭陈词应包括支持您申请的适用法律。做自我介绍，或介绍您的子女，以便 **ALJ** 理解您或您的子女所需要的内容。您的开庭陈词应简述您的案件。区域中心将首先提供其开庭陈词。然后，您将做出您的开庭陈词。

## 向证人提问

### *区域中心证人*

区域中心将首先提供其证人。您可以在区域中心提问完后，向区域中心证人提问。这称为“交叉询问”。您的提问应帮助证明证人不理解某些事宜，忘记某些事实，或证词错误。您亦可以提出一些问题，证明证人的立场，变更其之前所说的内容，或其并未告知事实。您也可以提出问题，证明区域中心证人并不了解您的子女，或不了解您的家庭情形。您也可以提出问题，证明区域中心证人做出不准确假设，或未做出个人判断，但可依赖仲裁规定或政策来决定您的延期执行。

在区域中心证人作证时，应密切关注。在您的交叉询问期间，您可能会发现一些后期可提出的弱点问题。此外，坚持在听审前，提问您写出的交叉询问问题。如果您不知道答案，最好不要提问，除非您认为可能的答案将大大有利于您的论据。

### *您自己的证人*

接下来，您将向自己的证人进行提问。这称为“直接询问”。证人只能讨论他们亲身所做、看到或听到的相关事宜。应提问简短、简单和明确的问题。

除了展示您的主要论据外，您还应向您的证人提问相关问题来反驳区域中心证人的证据。此外，坚持在听审前，提问您准备的问题。如果您的证人的回答不明确，则您可以提问您的跟进问题。

区域中心有机会对您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ALJ** 也可以向证人提出问题。在区域中心对您的证人提出交叉询问后，您将有机会向您的证人提问更多问

题。这称为“再直接询问”。您可以让您的证人澄清或修改在交叉询问期间可能提出的任何不利事宜。

### 结案陈词/听审简述

在公正听审期间，您可能意识到：ALJ 并未拥有做出充分决策的所有信息。如果是这样，您也可以要求 ALJ “开放相关记录”。ALJ 可以同意或拒绝您的要求。如果 ALJ 同意开放相关记录，则其应允许双方在听审后向 ALJ 提供更多文件和信息。

通常，ALJ 会在公正听审后，要求做出结案陈词，对证据进行总结。对您公正听审上的陈述进行总结，并重述您的立场——您有权获得延期执行服务。有时，双方同意做出书面结案陈述，以代替口头结案陈词。该选择可允许您在总结您的论据前考虑您的所有证词。书面听审陈述应提供您所展示的信息和事实，并列述支持您延期执行案件的法律。在听审后，如果 ALJ 开放您的记录，并允许提供更多证据，您可以将其包含在您的听审简述中。关于听审简述样本，请参见附件 D。

### 在公正听审之后

在公正听审之后，ALJ 有十个工作日做出决策。应在您请求申诉后不超过 **80天**，做出决策。ALJ 决策必须：

- 采用书面形式，并以简单、日常语言书具；
- 包含相关事实总结概述；
- 包含与 ALJ 用于决策所依据之证据相关的陈词；
- 包含与听审申请中以及听审期间陈述的各项事宜或问题相关的决策；  
和
- 列述支持 ALJ 决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如果您对公正听审决策持有异议，则您可以向所在县区的高级法院提出申诉。您必须在收到公正听审决策后的 **90日** 内提出申诉。这是一项复杂的程序，因此您可能需要聘请一名律师。关于该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兰特曼法案第12章 项下的各项权利：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Ch12.pdf>

## **第 2 节： 附件**

### **附件 A： 延期执行公正听审流程图**

在下述情形下，申请公正听审：(1)区域中心未经您同意，决定减少或变更您 IPP 中的延期执行服务；(2)您申请延期执行服务，但区域中心拒绝您的请求。

**问题 1： 您当前是否接收区域中心希望减少或变更的延期执行服务？**

**是** > 在您收到区域中心行动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您的听审请求。将继续提供延期执行服务，直至做出最终行政决议。前往问题 3:

**否** > 在您收到区域中心行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您的听审请求。前往问题 3:

**问题 2： 您的延期执行服务是否被拒绝或增加？**

**是** > 在您收到区域中心行动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您的听审请求。

前往问题 3:

**问题 3： 您是否举行可选的非正式会议？**

**是** > 应在区域中心收到您的听审请求起的 **10 日内**，举行非正式会议，除非您同意在另一日期举行该等会议。

您必须在非正式会议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区域中心处接收书面决议。前往问题 4:

**否** > 前往问题 5（涉及可选调解问题）。

**问题 4： 您是否对区域中心的决定满意？**

**是** > 告知区域中心 您撤销您的公正听审申请。在您的非正式会议决策中所协议一致的延期执行服务将从收到您撤销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无其他问题。

**否** > 前往问题 5（涉及可选调解问题）。

**问题 5： 您是否希望进行可选调解？**

**是** > 区域中心是否接受调解？他们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接受调解。

如果区域中心接受，则应在区域中心收到您的听审请求起 **30 日内**进行调解，除非 OAH 另行批准其他时间。前往问题 6:

如果区域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接受调解，则您的案件将被提交公正听审。

前往问题 7:

**否** > 您可以提交公正听审。前往问题 7:

**问题 6： 您是否在调解中达成一致协议？**

**是** > 告知区域中心 您撤销您的公正听审申请。在您的书面决策中所协议一致的延期执行服务将从收到您撤销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无其他问题。

**否** > 您可以提交公正听审。前往问题 7:



**问题 7：您是否希望进行公正听审？**

**是** > 应在区域中心收到您的听审请求起的 **50** 日内进行公正听审，除非法官因故授予更长时间。

应在听审**最后一天**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首次听审请求后 80** 日内出具公正听审决定，除非您提出继续（延期）来放弃该截止日期。

前往问题 8：

**否** > 您可以通过联系 OAH 来撤销您的公正听审。

**问题 8：您是否对您的公正听审决定满意？**

**是** > 将按照公正听审决定中的决定，提供延期执行服务。

**否** > 您有 **90** 天的时间在高级法院提出行政命令状。您可以联系加州残疾人权利部客户权利辩护办公室，或您的私人律师，寻求帮助。

注：区域中心可以在 **10** 日内减少您的延期执行服务，除非您的律师获得法院令，在法院对您的申诉做出决定时继续提供您的服务

**附件 B: 法官变更请求样本**

2018 年 9 月 23 日

Presiding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320 W. Fourth Street, Suite 630  
Los Angeles, CA 90013

事由：绝对异议

John Doe v 区域中心  
OAH No. 201811100000  
听审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尊敬的行政法主法官：

本人代表 **John Doe** 致函，申请委派另一法官，对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案件进行听审。委派法官为 **Sarah Smith**。我们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 章第 1034 节和政府法规第 11425.40 款做出该等变更。附件为该节要求的声明书。

感谢您的考虑。如有必要，请联系我，电话：(213) 555-5555。

您诚挚的，

Jane Doe

附件

抄送：地区中心

Jane Doe 声明

John Doe 的母亲

本人—— Jane Doe 特此声明：

1)本人为待决事项之一的父母。

2)委派的听审法官与该方的权益存在冲突，因此，声明人相信其儿子无法在法官 Sarah Smith 面前享有公正且无私的听审。

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签署并做出  
本声明，如有伪证，甘受处罚。

日期

城市

您诚挚的，

---

Jane Doe

**附件 C: 申诉人证人名单和证据清单样本**

您的姓名

您的街道地址

您所在的城市、州和邮编

您的电话

**【区域中心客户名称】** 授权代表

行政听审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关于: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

和

区域中心,

服务代理机构

案件编号:

听审日期:

听审时间:

听审地点:

行政法官:

申诉人证人名单和证据清单

证人名单

- 1)证人（姓名）证明【描述他们证明的内容，比如：申诉人的需求】
- 2) 证人（姓名）证明【描述他们证明的内容，比如：家属需求】

证据清单

- 1)拒绝函和行动通知（NOA），日期：\_\_\_\_\_
- 2)公正听审申请表，日期：\_\_\_\_\_
- 3) 心理评估或其他评估，展示行为能力和需求级别。
- 4) IPP，日期：\_\_\_\_\_
- 5)【姓名】声明，日期：\_\_\_\_\_

其他相关文件：  
兰特曼法案章节

**附件 D: 申诉人听审简述样本**

姓名  
地址  
城市，加州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诉人的授权代表

在行政听审办公室见证下

加利福尼亚州

<u>John Smith,</u>	) 案件编号: _____
申诉人,	)
	) 申诉人听审简述
v.	)
	)
_____	)
区域中心,	) 日期: _____
被告。	) 时间: _____

**I. 介绍**

申诉人——John Smith ( “John” ), 通过其授权代表, 对服务机构拒绝其每月40小时延期执行服务请求, 提出申诉。 John将证明其在福利法案第4690.2(a)(1)-(4)款 & Inst.项下的服务需求。

**II. 事实陈述**

John, 11岁。 与其父母、弟弟和妹妹生活在一起。 我们想John继续与我们一起生活。 他的父亲全职工作。 John患有孤独症和轻度智力缺陷。

John的残疾限制了其刷牙、洗脸、梳头、洗澡、换衣和准备简单零食方面的行为能力。与同龄其他无残疾男孩相比，John无法自理。与同龄孩子相比，他行为能力较低。他需要不断的口头和身体提醒和提示。他无法独立完成很多自理任务。John需要帮助才能刷牙。洗澡时，我必须给他放水，调整水温，因为他不理解如何控制水温。在洗澡期间，他只知道玩，因此，他需要获得很多口头和身体指导才能自己洗澡。他需要让别人帮他梳头和擦身体，因为他无法独立完成。

因为其残疾和行为能力缺陷，通常，John的平日时间是按照如下方式度过的。在上学期期间，John大约在上午六点起床。他需要多次提醒，才能起床上学。我必须告诉他去浴室洗脸。我必须帮他调整水温，因为他会把水温弄得很高或很低。我需要提醒他刷牙。他抓住牙刷，但会挤很多牙膏，并会把牙膏弄得满浴室都是，不得不进行清理。有时，他根本就不会把牙膏挤在牙刷上，因此，多次提醒后，我还是得帮他挤牙膏。他只能刷四个门牙，而且，只是几秒钟的时间。几乎每天，甚至经重复指导，我必须亲自帮他刷牙。

他需要帮助才能穿衣。他无法根据天气情况选择衣服。除非告知，否则，他自己不会穿袜子。即便我们教他，他也不会系鞋带。他不会扣纽扣或拉拉链，需要别人帮助。在穿衣时，他需要不断提示，或只是坐在床上，但并不穿衣。

他无法准备简单的零食或加热任何食物。 由于其残疾，他无法与家庭其他人员吃相同的食物。 我必须为他准备不同的食物。 我必须教他使用微波炉加热食物，但是，他不会正确按按钮或输入加热时间。 他曾经在微波炉中，把食物烧着了。

在没人帮助的情形下，**John** 无法自己起床、上学和吃早饭。 在上学期间，提供所述协助和服务的时间每周大约 7.5 小时。

我载 **John** 和他的弟弟、妹妹往返学校。 **John** 大约下午 2:30 返回家。从学校回到家中后，他总是很饿。 我为他和弟弟和妹妹准备零食。 吃完零食后，**John** 需要帮助才能组织和开始做作业。 从学校回来后，**John** 每天需要接受一个小时的 ABA 治疗（周一——周五）。 期间，我必须在现场陪着他。 接受 ABA 治疗后，我开始为 **John** 和家人做饭。 期间，我也要帮助 **John** 的弟弟和妹妹。

**John** 大约晚上 7 点吃晚饭。每天，他的晚饭与家人不同，因为他不会吃和其他人一样的食物。 也必须为他切食物，因为他不会使用刀叉。 晚饭后，我需要清理餐桌和洗碗。 所有这些大概每周需要 3 小时。

晚上，**John** 希望看电视或玩视频游戏，但我们将时间限制在一个小时。 期间，他 总是和弟弟、妹妹闹别扭。 他不断换台，转换视频游戏，或反复看同一个节目。 他很固执，当弟弟和妹妹换台时，他就表现得很低落。 看完一小时电视后，他就在屋子里逛来逛去，碰碰这个，碰碰那个，



将屋子搞得一团糟。他不会把拿过的东西放回原位。看完电视后，需要准备上床睡觉。

我要求 John 在晚上 8 点睡觉。睡觉前的准备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需要我提供很多帮助。John 不喜欢洗澡，每天晚上，这都是一个不小的挑战。他不会穿睡衣，即便经多次提醒，仍不会进浴室。他每晚都会洗澡。我必须在他附近，帮他完成每一步。我必须为他调整水温。在洗澡时，从洗头发到洗身体的每一步都需要教他。John 不会洗头发，因为他不喜欢手上有洗发膏，而且，会尝试着冲掉它。当他尝试洗头发时，他只会洗头顶。每次洗完澡后，John 需要完全的身体帮助，以确保他正确洗澡。需要不断口头教他，才能擦干自己的身体和穿上睡衣。

大约晚上 9 点，John 才会躺床上，但会不断起来，玩视频游戏或进入卧室看电视。一直持续到我和他一起坐在房间内，直至他入睡为止，通常都是在晚上 10 点。

John 每月接收 80 小时的家庭支持服务（IHSS）。通常每天 3 小时。我花在提供必要护理和监督的总时间为大约 8.5 小时。在扣除 IHSS 时数后，每个学日，他需要 5.5 小时的帮助。

在周末，John 还得需要帮助才能起床，做准备和吃饭。John 的弟弟和妹妹在周末则有不同的活动安排。他弟弟进行体育活动，妹妹则有舞蹈课。John 则拒绝参与他们的活动。通常，在活动期间，他会不断走来走

去，或不断问我们何时离开。这就让他很难参与其中，观看他弟弟和妹妹的活动。 John 的父亲工作很忙，无法带领其他孩子参加活动。

很难带 John 到商场或商店去。 他不喜欢公共场所，而且会发脾气和哭闹。 他也会走来走去，很容易分心。 我们家人无法坐下来在餐厅一起吃饭，因为他不喜欢餐厅的吵闹声。 他会哭，发脾气和藏在桌子下。 我们也不能走亲访友，因为 John 不喜欢串门。 他不喜欢和表兄妹一起玩耍。 他会抱怨，哭闹，坚持回家。 他不会吃其他家人做的饭，会做鬼脸，或做出不当的评论。 周末时间更是难过，因为他整天不在学校和家中，不喜欢离开房间。 每个周末，John 每天需要 12 小时护理和监督。 扣除 3 小时 IHSS 后，他每个周末一天，需要 9 小时。

由于其残疾，我每周需要提供 51.5 个小时满足 John 的需求。 这些时间并不包括 John 父亲和我为维持生计所做的所有其他必要活动。 John 的父亲每周需要工作 5-6 天，每天很晚才回家。 John 的父亲是我们家的唯一收入来源，在不工作的时候，必须休息。 因此，我必须照顾 John 和他的弟弟和妹妹。 我必须打扫房间，洗衣，购物，为家人做饭，带领其他孩子参加活动。

每月，John 需要 40 小时延期护理，来满足我们的家庭需求。 每周 168 小时。 平日，我需要花 5.5 个小时来照顾和监督 John。 每周末，我需

要提供 9 个小时的护理和监督。总计每周 51.5 小时，但我只申请每周 10 小时的延期护理时间。

### III. 事实结论

作为 John 的父母，我们必须向 John 提供护理和监督服务。我们必须满足我们整个家庭的需求，维持整个家庭。

### IV. 适用法律

兰特曼法案旨在帮助具有发展残疾的个人及其父母在所有生活领域内做出其选择。福利和机构法第 4501 款。这些选择包括：为具有发展残疾的人员提供机会，使其融入社区生活主流中。 编号。在提供服务中，消费者及其家属（如适合）应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中，包括他们所生活的地方和一起生活的人。 编号。父母为支持具有发展残疾的子女而做的贡献非常重要。应在最大限度上尊重和支持他们的关系，因此，消费者及其家属可以在社区内建立其自己的支持圈。 编号。

在加州，具有发展残疾人员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在其生活中做出选择的权利，包括他们所生活的地方和一起生活的人。福利和机构法 4502(b)(10)

具有发展残疾人员在其生活中做出选择的权利要求区域中心遵守他们或其父母（如适用）所做的选择。福利和机构法 4502.1

个人项目计划程序确定相关的服务和各项需求以及区域中心的授权。

福利和机构法**4646**. IPP 必须将重点放在个人及其家庭之上，并考虑其需求和偏好。福利和机构法**4646(a)**. IPP 团队必须对允许具有发展残疾的人员在社区独立生活所需的各项服务和支持，提供最高优先性。福利和机构法**4648(a)(1)**.

兰特曼法案涉及支持在家中生活的未成年人的家庭。区域中心必须优先发展和拓展支持儿童家庭护理所需的各项服务和支持，这也是 IPP 中所确定的偏好目标，这种援助可能包括适用于父母的延期执行服务。福利和机构法**4648(a)(1)**. IPP 必须包括一项家庭计划。该计划应描述成功支持儿童在家中所需的各项支持和服务。福利和机构法**4648(a)(2)**. IPP 团队必须优先关注允许具有发展残疾的儿童与其家人生活所需的各项服务和支持。福利和机构法**4648(a)(1)**. 区域中心必须考虑协助家庭在家中维持其子女所需的各种可能方式（当在家中生活，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福利和机构法**4685(c)(2)**.

应在消费者或其家庭需求和偏好决策基础上，将延期执行服务包含在 IPP 中。福利和机构法**4512(b)**.

延期执行服务旨在：

1. 协助家属在家中照顾消费者；
2. 提供合适的护理和监督，以确保在无家属照管的前提下，确保

消费者安全；

3. 解除家属承担消费者护理的责任；和
4. 满足消费者的基本自主需求和其他日常活动所需，包括家属人际互动、社交和日常活动。 福利和机构法4690.2(a)

## V. 论据

区域中心拒绝每月40小时的延期执行服务忽视了John及其家庭成员的需求，违反了兰特曼法案。

区域中心的拒绝决定忽视了John的需求和所需的延期执行时数。区域中心的观点并不充分，因为John的父亲和我努力满足我们自己的基本人员、经济和实际需求以及其他家属成员的需求。

区域中心的拒绝违反兰特曼法案，因为其并不尊重John及其父母在其家中的选择权。区域中心的拒绝权并未授权John及其家属的其他需求。在无适当延期执行时数的前提下，John的关系和继续与其家人在社区中生活的能力存在风险。

区域中心的要约并未优先关注用来协助家庭在家中向John提供护理服务和支持。他们并未考虑维持John在家中护理的各种方法，其中应符合福利和机构福利法第第4685(c)款。鉴于John需要具有意义的持续护理和监督，以及用于您自我需求和其他责任的限制时数。应责令区域中心提供所申请的延期执行护理服务。

## VI. 结论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John**申请：责令区域中心根据自己和家人的需求和兰特曼法案的要求，提供每月40小时的延期护理服务。

日期： \_\_\_\_\_

特此提交！

\_\_\_\_\_  
授权代表

**附件 E: 听审撤销表样本 (决议通知表 DS1804)**

<https://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4.pdf>

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b>NOTIFICATION OF RESOLUTION</b> <b>DS 1804 (Rev. 1/2007)</b>			
Name of Person for Whom Hearing was Requested (Claimant):		OAH Case Number:	
Address:		Daytime Telephone Number:	
Nam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Relationship to Claimant:	
Address:		Daytime Telephone Number:	
Name of Regional Center or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The above referenced matter has been satisfactorily resolv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process: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formal meeting with the regional center or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director or his/her designee.			
<input type="checkbox"/> Med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explain below):			
<hr/>			
Signature of Claimant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Date	
<hr/>			
Signature of Regional Center or Developmental Center Representative		Date	
<hr/>			
<b>TO BE COMPLETED BY REGIONAL CENTER OR DEVELOPMENTAL CENTER STAFF WHEN UNABLE TO OBTAIN THE SIGNATURE OF THE CLAIMANT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b>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I personally spoke with claimant or claiman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that person indicated to me that the issues identified for hearing have been resolved and the hearing is no longer necessary. A copy of this form will simultaneously be distributed to claimant and OAH.			
Printed Name of Regional Center or Developmental Center Representative		Date	
Signature of Regional Center or Developmental Center Representative		Date	
<hr/>			
Distribution: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Claimant	Regional Center/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

**INSTRUCTIONS**

1. You, or y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decid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fair hearing process that you no longer wish to have a fair hearing.
2. If the issue, or issues, identified in your request for a fair hearing are satisfactorily resolved, through an informal meeting or by other means, you must complete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regional center or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to cancel the fair hearing. If the issue or issues are resolved through mediation, you must complete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mediator.
3. The decision of the regional center or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or the final resolution agreed to during mediation, as appropriate, will go into effect 10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regional center, 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or mediator of this Notification of Resolution.

---

Distribution: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Regional Center/State Developmental Center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Claimant

---



加利福尼亚残疾人权利会由各种来源供资。详细筹资人名单，请登录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查阅。